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29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張瀚瑜

被告 張文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93,675元。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設籍在屏東縣崁頂鄉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屬違誤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